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9月11日(星期五)14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召集人太三 記錄:戴世芸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及頒發聘書: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列管項次1解除列管,項次2繼續列管。
- 二、爾後各方案請標示新方案或延續性方案。

捌、業務報告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報告(社會局):略。

決定: 洽悉。

二、工作報告:略。

(一)社會局:

1、救助工作:

(1)委員提問:

- ①呂委員學淵:辦理榮家及榮民關懷慰問活動,102及103年皆編列新台幣(以下同)90萬元,為何104年度遽增為500萬元。
- ②邱委員家淮:部分服務項目的上半年執行率偏低,與整體差異性蠻大的,請注意年度執行經費的平衡,勿集中於年底才執行。
- ③邱委員滿艷:以上半年度執行率推估至年底,所編預算能如數執行完嗎?

(2)李科長玉齡回應:

①榮家及榮民關懷慰問活動 104 年起增加辦理本縣社會福利機構物資或關懷慰問費用,所以預算上有相對的提升。預算項目名稱為「補助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辦理弱勢榮民關懷慰問活動費及補助機構物資或關懷慰問費」。

- ②部分計畫項目因尚於執行中,需俟辦理竣事後辦理核銷及經費動支作業,這個部分將請各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如已可核銷者儘速辦理核銷,以與年度分配預算相符。
- ③有關執行率偏低部分,請各工作報告單位納入報告,向委員說 明執行率及實際執行狀況。

2、社會行政工作:

(1)委員提問:

- ①江委員朝雄:計畫執行完畢,送府辦理核銷,但經費尚未核撥, 可否儘快核撥。
- ②邱委員家淮:委託服務方案建議可按季或按月核銷模式。

(2)古局長梓龍回應:

- ①委辦案約有 60%有預撥制度,讓團體順利推動工作,但有部分團體為提具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則需俟計畫辦結後憑據撥款。
- ②已逐案檢視委辦案的經費撥付方式,預計 105 年將全面採預撥。 3、老人福利工作:

(1)委員提問:

- ①邱委員滿艷: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辦理情形為計畫未核定,請 問會辦理嗎?
- ②邱委員家淮: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方案執行率可以超過100%嗎?

(2)蘇科長美惠回應:

- ①到宅沐浴部分 103 年係希望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於 104 年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提供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經費辦 理,本市已獲核定1部沐浴車提供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推動時程進行推動,爰市府所編預算暫緩執行。
- ②因公益彩券盈餘採基金型態,與一般公務預算有所差異,基金運作有按實際需要簽准超支併決算,覈實支應的方式。
- ③各業務項目的執行率,若有超過100%,爾後將備註說明,讓委員瞭解。

4、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1)委員提問:

- ①呂委員學淵:
 - A、公益彩券盈餘係由經銷商辛苦,不分畫夜工作而來,請問市 政府有沒有什麼作為回饋彩券經銷商。
 - B、建議市政府參考外縣市復康巴士的營運由多單位經營,可避 免一單位獨大。
 - C、團體行政管理費及活動課程補助(例如:樂活)經費可以寬列補助。
 - D、可否請輔具資源中心作簡單的專案報告?
 - E、居家照顧服務 104 年度預算相較 102 及 103 年度減少很多, 請說明。
 - F、房屋租金補貼 104 年度尚未執行原因?請說明。
- ②邱委員滿艷: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針對輔具資源中心編 列有相關經費,供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建議市府將輔具資源中 心計書提出申請,撙節本基金預算。

(2)黄科長慕義回應:

- ①彩券經銷商於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有租金補助及創業補助等,又 係屬營業單位,將詢問台彩公司針對彩券經銷商有無相關的回 饋或獎金提撥等。
- ②復康巴士目前 114 輛,因載客量有增加的狀況,已研議明(105) 年分區辦理的可行性。
- ③團體補助的部分,將視今(104)年各團體的執行狀況,再為研議。
- ④樂活的部分,講師費如有不足,將再研議補助。
- ⑤為讓委員瞭解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情形,下次會議將請 輔具資源中心進行專案報告。
- ⑥居家照顧依 102 年及 103 年實際執行率,減列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率不足部分,將輔導承辦單位加強辦理核 銷進度。
- ⑦房屋租金補貼104年度公務預算也編有經費,因104年1至6

月先使用公務預算,故尚未動支本預算。

- ⑧本市針對輔具資源中心已有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2項創新方案,為聽診室服務及評估人員與社工人員的費用。
- 5、婦女福利工作:

委員提問:無。

- 6、社工工作:
 - (1)委員提問:

邱委員家淮:

- ①社工訓練方案參與對象有涵括全市的社會福利單位的社工人員嗎?
- ②社工訓練課程對社工專業服務成效為何?還是僅為社工師考試?
- (2) 蔡代理科長惠娟回應:
 - ①社工訓練課程辦理並沒有侷限於本局社工員,皆有將訊息發送 予本市社會福利單位,再由社會福利單位人員依個別適合的課 程參與,目前課程正在辦理中,實際參加者也因應實際需求與 規劃進行課程之分科分級。
 - ②每年執行皆有成果報告,最實質的效益是社工員將所學,落實到 提供專業服務上,課程內容以服務的基礎訓練及分科分級的訓 練,並非因應社工師考試。
- 7、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工作:

委員提問:無。

8、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委員提問:無。

(二)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報告:略。

委員提問:無。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委員提問:無。

- (四)交通局業務報告:略。
 - 1、委員提問:
 - (1)邱委員家淮:因應執行率,年度預算有往下降,請教 105 年度會編列於何處?編列多少預算?
 - (2)邱滿艷委員:受益人與執行數未有相對成長,原因為何並請說明 搭乘趟次不多的原因。
 - 2、林科長乾傳回應:
 - (1)105年度於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項下編列400萬元。
 - (2)目前愛心計程車隊只針對身心障礙者,未納入老人的部分。
- (五)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 1、委員提問:
 - (1)邱委員家淮:
 - ①如何篩選學校及學生參與青出於藍活動?
 - 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部分有情緒行為,是否有相關課程可提供機構工作人員,進行自我保護的訓練課程?
 - (2)邱委員滿艷:辦理員警教育訓練,103年及104年皆未編預算, 是否有持續辦理。
 - 2、吳組長信昌回應:
 - (1)相關訓練資訊皆會發予本市各國中,讓學校依有意願參加的學生,以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
 - (2)103 年及 104 年員警教育訓練經費已納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教育訓練持續辦理中。
 -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的自我保護相關課程,將配合社會局訓練課程辦理。

決定:

- 一、為讓委員瞭解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案,提至臨時動議討論。
- 二、有關愛心計程車搭乘趟次不多的原因及改善方法,請交通局主政,邀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專案研討,於下次(第2次)會 議提出報告。

三、自我保護相關課程,如社會局有辦理講師需求,請警察局提供課程師資。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桃園市公益彩券餘分配基金103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桃園市公益彩券餘分配基金105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 呂委員學淵

案由一:為瞭解輔具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情形,請社會局於下次(第2次)會 議進行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專案報告。

決 議: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案由二: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及更有整體性地落實桃園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滿足,提升桃園市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年、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尤其是邊緣者,可以有尊嚴、有歸屬及平等融入桃園市市民社會,建議未來年度擬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相關創新性與實驗性計畫,可以開放各年齡層、族群、社群等市民共同參與,配合需求面的優先順序暨兩公約、CEDAW、CRPD指導原則,更整體性的規劃,並搭配相關成效評估,作為後續持續發展、修正與推廣依據,先成立一個小組作為收集相關公民社會參政、現階段福利需求與供給等資料,並擬一份執行規劃草案,於下次開會或三個月後召開臨時會時報告。

決 議:由周委員月清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共3人,及 本府內聘委員3人,研擬相關執行規劃進行討論。

拾壹、散會(17 時 40 分)